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

2002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基瓦努卡先生 (乌干达)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57、58和60至73(续)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所有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下午，委员会根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将继续进行第三阶段的工作。委员会将继续就今天上午会议上分发的第4号非正式工作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委员会现在开始就A/C.1/57/L.45号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A/C.1/57/L.45号决议草案做出决定。此决议草案是德国代表在2002年10月18日的委员会第16次会议上介绍的。提案国载于A/C.1/57/L.45和A/C.1/57/INF/2号文件。此外，萨尔瓦多和蒙古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此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这样做。

A/C.1/57/L.45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A/C.1/57/L.31号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A/C.1/57/L.31号决议草案做出决定。此决议草案是阿尔及利亚代表在2002年10月18日举行的委员会第16次会议上介绍的。提案国载于A/C.1/57/L.31和A/C.1/57/INF/2号文件。此外，阿尔巴尼亚和格鲁吉亚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此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这样做。

A/C.1/57/L.31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A/C.1/57/L.47/Rev.1号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的A/C.1/57/L.47/Rev.1号决议草案做出决定。该草案是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在2002年10月18日的委员会第16次会议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介绍的。提案国载于 A/C.1/57/L.47/Rev.1 和 A/C.1/57/INF/2 号文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此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这样做。

A/C.1/57/L.47/Rev.1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 A/C.1/57/L.23/Rev.1 号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现在请愿在决议草案做出决定前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贝尼特斯·韦尔森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面前的新决议草案对两个核武器国家之间谈判的成果表示赞扬。两国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签署《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其中根本上包括了两国对推动战略裁减核武器的承诺。

为实现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的全面核裁军，古巴坚定地支持所有国家必须合作推动谈判的观点。在此方面，我们感兴趣地关注导致签署《莫斯科条约》的有关谈判。实现全面核裁军是国际裁军与安全的一项优先事项。我们认为任何促进或有助于消除核武器的步骤或行动都是积极的。因此，古巴坚定地支持保持和尊重 1972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反导条约）。毫无疑问，《条约》对维持全球战略均势发挥了中心作用，是当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保证之一。

古巴严重感到关切的是，加强战略反导弹防御的趋势可能对核裁军和不扩散产生有害影响，并导致一场新的军备竞赛。

《莫斯科条约》规定了对降低该两国部署能力以及限制核武器运作状态的双边承诺。然而，这些谈判决不应取代五个核武器国家旨在实现不可逆转和确实裁减核武器的多边谈判。

多边谈判现在处于僵局。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核武器国家真正愿意就确实实现核裁军的协定恢复谈

判。与此相反，令人担忧的是，现在越来越经常地使核武器在安全战略中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包括发展新型核武器并提出赞成使用这些武器的理由。

修订决议草案第 5 段有助于它为古巴所接受，我们也认为有助于它为其他代表团所接受。古巴将支持决议草案 A/C.1/57/L.23/Rev.1，但有一项谅解：只有在多边谈判和执行彻底核裁军措施的基础上，我们才能真正消除依然日渐逼近人类的核威胁。

赛义德·哈斯林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现在发言解释我国对决议草案 A/C.1/57/L.23/Rev.1 的立场。我国代表团充分赞赏会员国按照《宪章》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以及国际法的原则努力合作，促进世界安全、经济福利以及和平与繁荣。我们认为，这种努力符合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表示的为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而奋斗的决心。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马来西亚过去欢迎并将继续欢迎已作出努力，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已作努力，履行《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国决定加入共识并支持本决议草案。但是，虽然我们赞赏提案国采取步骤签署了《莫斯科条约》，规定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战略核弹头的数目限制在不超过 1 700 至 2 200 枚的水平，但《条约》未纳入不可逆转的原则。我国代表团坚决认为，提案国将这一重要原则纳入《莫斯科条约》，同时辅以核查和透明度，就必然有助于推进它们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承诺。在这方面，我们期望进一步加强《莫斯科条约》。

道林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要就决议草案 A/C.1/57/L.23/Rev.1 发言，并就重新印发另一份决议草案作简短的一般性发言。

我现在代表新议程联盟国家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就题为“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战略框架”的决议草案 A/C.1/57/L.23/Rev.1 发言。

新议程联盟支持这份决议草案，因为它符合载于 A/C.1/57/L.3/Rev.1 的决议草案表明的观点，认为《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是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核降级进程中的积极步骤。在这方面，我们将关心地注视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继续密切合作确保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导弹技术、信息、专门知识和材料安全的前景。

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要十分明确地强调，减少部署和降低运作状态不能取代不可逆转地削减和完全销毁核武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为实现裁军的进程制定了蓝图，而拥有世界最大核武库的两国间的关系有所改善的情况使我们受到鼓舞，使我们认为并期待在实现这些承诺方面可取得切实和紧迫的进展。

主席先生，如果你允许，我要表示爱尔兰欢迎重新分发决议草案 A/C.1/57/L.2/Rev.1。我只是要提请注意一个事实：这份文件现在充分反映了向秘书处提交的案文。文件载有若干实质性订正，反映了我们听到的其他代表团的意见；该文件将在适当时提交委员会采取行动。

乌默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在对题为“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战略框架”的决议草案 A/C.1/57/L.23/Rev.1 作出决定之前，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的立场。

巴基斯坦将十分高兴地加入对这项决议草案的共识。我们像其他代表团一样，欢迎缔结了《莫斯科条约》，因为我们认为，该条约是朝减少部署核武器造成的紧迫威胁的方向迈出了有益的第一步。我们还支持决议草案的目标：《条约》应提供机会，使其两个缔约国实施共同的决心，一致努力，并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一起，促进世界各地的和平与经济繁荣。

这些都是令人安心的话，对于那些在多边框架内谋求安全和进步的人来说尤其如此。同样，在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建立一种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所称的新的战略关系，也应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支

持。以这两个最大军事强国间的战略合作取代战略对峙，显然是使大家都感到高兴的事情。

然而，我要补充一点告诫意见。大量核弹头的继续存在，将依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正如我们在大会一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所述，要真正减少威胁就要求销毁核武器，而且现在就应该这样做，然后予以完全彻底销毁。无须重申，拥有这些致命武器最大库存的国家负有首要和不可推托的责任，保护人类免受其可能产生的可怕的毁灭性影响之害。

我们还要强调，除非核武器国家在国际管制下放弃使用和拥有核武器，否则仅仅改变核弹头的部署情况对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商定目标不会有很大助益。只有放弃使用和拥有核武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承诺才能被视为得到履行。因此，应该在裁军谈判会议明年开会时就核裁军问题及早开始谈判。

我们表示愿意迅速在日内瓦开始谈判，这样做似乎将使这项决议草案的精神得到维护、甚至得到发扬光大。我们仍然希望案文的主要当事方真诚地为实现共同历史目标作出贡献，并帮助促使全球努力消除这一骇人听闻的大规模毁灭性工具产生的威胁。

主席（**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代表团愿在表决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则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题为“双边战略核武器谈判和新战略框架”的决议草案 A/C.1/57/L.23/Rev.1 作出决定。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已在 2002 年 10 月 14 日的第 11 次会议上介绍这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列于文件 A/C.1/57/L.23/Rev.1。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我没有听到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据此行事。

决议草案 A/C.1/57/L.23/Rev.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中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胡小笛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参加了对题为“双边战略核武器削减与新战略框架”的 A/C.1/57/L.23/Rev.1 号提案的协商一致，这只是因为我们同意对美俄关于削减核武器的条约和文件予以积极评价。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57/L.32 采取行动。我请俄罗斯联邦在表决前解释立场。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一贯支持关于导弹问题的决议草案。我们这样做是因为该决议草案提出的目标和宗旨都旨在处理限制和遏制导弹扩散问题。这符合俄罗斯对解决该问题采取的办法，即主要采取政治和外交办法。

俄罗斯积极参加了依照这项决议草案创建的政府专家组的工作，以便为制作关于导弹问题的秘书长报告草案提供协助。总之，俄罗斯积极看待该小组的工作及其成果。必须指出，联合国在实质性审议导弹不扩散问题方面获得了第一手经验。例如，我们曾在这项工作期间再次提请大家注意俄罗斯提出的创建全球监测导弹不扩散和导弹技术制度的提议。该制度将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为基础，我们在要求创建该制度时，向政府专家组提出了一项文件草案，即导弹不扩散领域的意向备忘录。该文件载有若干具体提议，建议进一步采取步骤，在联合国主持下由裁军谈判会议起草一份关于全球导弹不扩散制度问题的条约。当然，各国都在专家工作组内阐述其各自国家的立场，因此不可能就所有问题达成一致。因此，我们认为，应该在在联合国框架内继续进行导弹问题政府专家组开始进行的工作。

俄罗斯还认为，各有关国家都必须在平等和无歧视基础上参与制定不扩散导弹和导弹技术问题的新协定，这一点至关重要。这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共同着手处理这些问题的基本原则。同时，也不应妨害各国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获得外层空间提供的社会经济收益的合法权利。

俄罗斯将支持这项关于导弹问题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57/L.32 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在关于全面彻底裁军问题的议程项目 66 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A/C.1/57/L.32 的标题是“导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已在 2002 年 10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这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57/L.32 和文件 A/C.1/57/INF/2。另外，以下国家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印度尼西亚。

在对这项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 A/C.1/57/L.32 采取行动以前，我要代表秘书长正式地阐明所涉财政问题如下。

大会将通过决议草案 A/C.1/57/L.32 执行部分第三段要求秘书长在政府专家组协助下全面探讨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并制订一份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预计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三段要求从事的活动将在 2004 年进行。

根据这一假定，在题为“大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的第二节和题为“裁军”的第四节，必须就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作出规定，以便为提议将在纽约举行的政府专家小组会议提供会议服务和必要的实质性服务，并编写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在这方面，各位记得，根据大会第 55/33 A 号决议，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包括了同样的规定，以支付 2002 年举行的导弹问题政府专家小组两次会议的费用，以及编写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的报告的费用。

因此，假定执行部分第 3 段的请求将于 2004 年生效，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57/L.32，相关的要求将列入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题为“大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的第二节和题为“裁军”的第四节。

本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57/L.32 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科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

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 A/C.1/57/L.32 以 90 票赞成、2 票反对、57 票弃权获得通过。

（马拉维代表团后来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对有关导弹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后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发言。

贝尼特斯·韦尔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今年再次对有关导弹的决议草案（A/C.1/57/L.32）投了赞成票。我们相信，该决议草案是大会朝着对导弹问题进行广泛、透明、非歧视性和平衡的审议迈出的一个重大步骤。我们谨强调，在处理这一重要问题时联合国应当发挥核心作用。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提到的专家小组的报告（A/57/229）有着明显的局限性。古巴将在根据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向秘书长提出其看法时详谈这些局限性。

我们还感到，专家小组工作及其报告的主要长处在于这是联合国为处理导弹问题的所有方面第一次作出的认真的努力。我们希望，第二个专家小组也将向大会提出有关处理这一问题的可能方法的具体建议。

我们也谨借此机会强调确保第二个专家组的组成反映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重要性。

尼尔森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就刚才通过的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A/C.1/57/L.32）发言。

同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以及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国家冰岛和挪威，赞成我对投票的解释。

如同去年那样，欧洲联盟今年决定对有关导弹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请允许我强调，决不能把我们的弃权票看作是对这里涉及的问题缺乏承诺。欧洲联盟仍然对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深感关切。因此，欧洲联盟的成员在去年决议所设的专家小组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欧洲联盟完全承认联合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作用和责任。因此，欧盟通过一个多边、公开和透明的谈判和协商进程，积极参与完成禁止弹道导弹扩散的国际行为守则。欧洲联盟知道，该守则是目前唯一的导弹倡议。欧盟欢迎联合国更多地参与解决导弹问题。因此，我们欢迎联合国导弹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的结论：“必须为处理导弹问题继续作出国际努力”。(A/57/229, 第 79 段)

欧洲联盟仍然深信，行为守则的最后文本是禁止弹道导弹扩散的最积极的倡议，为在近期内产生具体结果提供了最佳机会。这包括每个国家享有获得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好处的权利。

因此，欧洲联盟重申，本决议草案并不反映弹道导弹扩散的核心问题以及相关的技术。此外，该文本没有充分提到通过行为守则目前正在进行的多边和具体的主动行动，该守则的目的是禁止弹道导弹的扩散。欧洲联盟对决议草案没有反映这项倡议感到遗憾。

但是，欧洲联盟并不相信让另一个政府专家小组协助编写一份有关导弹问题所有方面的报告是下一个有效的步骤。本报告并不包括有关该议题的任何重大建议，不值得一个专家小组进行后续工作。此外，我们要强调，只有在商定一个肯定具有更多价值的具体授权的基础上任何未来的专家小组才有意义。本来应当考虑替代选择。

这些是欧洲联盟不幸未能支持决议草案的原因。

发起《行为守则》是遏止弹道导弹扩散的第一步。因此，欧洲联盟敦促所有国家在 2002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海牙发起会议上签字，加入《行为守则》。参与守则就可以在进一步发展守则方面发挥影响力。《国际行为守则》一旦通过，可能获得联合国的重视。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加入这项努力，这项努力的目的是处理专家小组认为对今日世界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关注的一个问题。

Lew 先生 (大韩民国) (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在题为“导弹问题”的 A/C.1/57/L.32 号决议草案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建立一个联合国小组，继续进一步审议导弹问题。虽然联合国导弹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就导弹问题提出了若干有用的问题，但由于在导弹问题上意见分歧，专家小组没有就具体建议取得协议。该决议草案重申以前关于再建立一个联合国小组的要求，该小组授权模糊，没有中心。鉴于以前的经验，期望另一个小组提出明确和具体的建议是不现实的。

Inoguchi 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 我要求发言，解释我国政府关于刚才通过的 A/C.1/57/L.32 号文件所载题为“导弹问题”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导弹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运载工具，这种导弹扩散是一个令日本关注的事项。我们认为，这威胁到全世界和各地区和平与稳定。因此，日本一直在进行努力，以确保不扩散导弹，降低导弹威胁。我们也促进了秘书长建立的联合国导弹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的讨论。但是，日本在关于 A/C.1/57/L.32 号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该草案没有明确提到导弹作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而扩散造成的关注，也没有表彰正在进行的各种努力，我国参加了这些努力。

无论投什么票，我国都致力于实现不扩散这种导弹的目标，致力于通过各种手段，促进国际和区域和平与稳定。

麦金尼斯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题为“导弹问题”的 A/C.1/57/L.32 号决议草案使美国对该决议草案总的方向和政治意图产生了若干关注。我们认为，上一个小组的结果明确显示，关于导弹问题以及解决导弹问题的潜在办法，国际社会没有足够的共识，在可以预见的未来，联合国没有理由进一步研究这些问题。除非在这些问题上明显存在实质性和持久的共识，否则，联合国应该将该决议所需要的宝贵时间和资金用在其他更加有希望的领域。该决议草案的最后结果可能是使正在开展的各项成功的不扩散努力失去注意力和资源，我们对此也感到关注。

美国非常重视导弹扩散的危险。我们积极参与了许多国际努力，以遏止导弹和相关设备及技术的扩散。我们计划继续加强和巩固这种努力。我国鼓励所有感到关注的会员国在这个共同事业中进行合作。这个领域过去的努力证明，如果在区域内进行这些努力，如果直接感兴趣和直接受影响的国家积极参与，那么这些努力将非常有效力。我们认为，这种基本战略以及寻求防止导弹和导弹技术扩散的其他合作努力似乎比决议草案所体现的广泛和非常模糊的做法更有可能产生结果。

基于所有这些原因，今年在关于题为“导弹问题”的决议草案表决中，美国投了“反对票”。

肖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解释对题为“导弹问题”的 A/C.1/57/L.32 号决议草案的投票。澳大利亚认为，导弹问题引起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关注。弹道导弹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主要运载工具，弹道导弹扩散可能对地区和全球安全产生特别不稳定的影响。这些问题应该得到适当重视，国际社会——包括通过联合国——应该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

澳大利亚坚决和积极支持禁止扩散弹道导弹的努力。我们欢迎政府专家小组——一名澳大利亚专家参加了该小组——在这方面作出的建设性贡献。但遗憾的是，对于题为“导弹问题”的该决议草案，我们仍然存在若干实质性分歧，尤其是，该草案没有突出

弹道导弹扩散对国际安全的影响。因此，在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我国再次投了弃权票。而且，对于再召集一个政府专家小组、探索导弹各方面问题的提议，澳大利亚质疑其效用。

我们认为，现在的专家小组的报告没有提出具体的后续行动建议，没有足够的基础，因此不可能进一步开展工作，不可能切实地促进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此外，令人遗憾的是，该决议没有提到将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在海牙正式发起的《禁止扩散弹道导弹国际行为守则》。《国际行为守则》是遏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努力的重要和具体步骤。澳大利亚仍然承诺，将尽一切努力，支持各项国际努力，处理与导弹有关的安全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57/L.42 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他想在表决前发言对表决作出解释。

道林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新议程联盟国家——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谈谈题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的决议草案 A/C.1/57/L.42。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有意义的成果之一，是核武器国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导致核裁军，这是《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在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

遗憾的是，我们认为决议草案 A/C.1/57/L.42 保留了对这项成果的错误解释。首先，通过在执行部分第 3 段(e)小段纳入核武器国家的明确承诺，决议草案表明这项承诺是一项仍有待采取的步骤。

其次，在执行部分第 3 段纳入这项明确承诺，也在上下文中建立了与全面彻底裁军的联系，对此我们不能接受。

我们赞扬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致力于核裁军。我们不怀疑这种努力。我们对本决议草案进行了协商，

能够接受重新采用 2000 年决议所采用的措辞，因为该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正确地反映了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果。

由于没有使用这样的措辞，新议程联盟的成员国将在对本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57/L.42 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进行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57/L.42 采取行动，这项决议草案是在议程项目 66 “全面彻底裁军”下提交的，题目是“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日本代表在 2002 年 10 月 14 日第 11 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载于 A/C.1/57/L.42 号文件以及 A/C.1/57/INF/2 号文件。此外，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尼加拉瓜也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

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中国、古巴、埃及、爱尔兰、以色列、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南非、瑞典

决议草案 A/C.1/57/L.42 以 136 票对 2 票，13 票弃权通过。

[随后，马拉维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想发言解释对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表决的代表发言。

胡小笛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赞同 A/C.1/57/L.42 号决议关于最终消除核武器的主旨。

但是，在这个决议中，存在一些重要的缺陷。例如，它没有提及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在核裁军问题上负有特殊责任的基本原则。也忽略了任何核裁军措

施都须遵循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决议没有要求摒弃以首先使用核武器政策为标志的核威慑战略以及先发制人的核打击战略。同时该决议提出的一些具体措施尚不具备实施的条件。

由于这些原因，中国代表团对 A/C.1/57/L.42 号提案投了弃权票。

米勒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日本代表团拟订和介绍题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的决议草案。我们赞赏在就本决议进行磋商期间，日本所表现出的合作精神。

奥地利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其中载有我国代表团充分赞成的许多因素。奥地利与日本一样，完全支持核裁军事业和不扩散，特别是所有缔约国充分履行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下承担的义务。

在这方面，我们特别重视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及《最后文件》议定的系统和逐步努力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的第 3 段和第 4(c) 段的实际措施。

在这种背景下，我们遗憾地说，在本决议中，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和关于附加议定书的执行部分第 11 段没有达到我们的期望。

无疑，需要采取许多措施，适当对付核恐怖的威胁和探测未宣布的核活动，其中一项措施必须是通过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来加强它的核查能力。因此，缔结附加议定书和迅速执行综合保障制度是加强核不扩散的关键因素。

令人遗憾的是，我们认为执行部分第 11 段的措辞没有反映出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必须采取的措施有多么重要和迫切，这些措施的目的是加快建设和全面执行原子能机构的综合保障制度的速度。

我们希望明年关于本议题的决议草案将适当考虑这些关切。

海因斯博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同日本一样，充分致力于核裁军和不扩散事业，特别是，致力于所有缔约国充分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赋予它们的义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及核裁军的重要基础。

我们特别重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会议最后文件。该文件获得一致通过，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整个核不扩散制度来说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最后文件中所载切实步骤应逐步和充分得到执行，因为它们指明了核裁军的道路。

决议草案有可能引起误解，因为它没有全面反映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会议商定的、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逐步和有系统地开展努力的切实步骤。我们在去年就提出了这一关切，但令人遗憾的是，它今年仍具有实际意义。了解到提案国对核裁军与不扩散政策的明确和坚定承诺，而且德国也完全赞同它们的承诺，所以德国对决议草案提了赞成票。然而，既已这样做，我们想强调指出，我们并不认为决议草案中有选择的援引会影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全面执行最后文件的结论的全面承诺。

麦金尼斯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如同去年一样，美国全国政协对决议草案 A/C.1/57/L.42 投了反对票，主要原因在于其中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措辞。我们认为，决议草案的精神是我们赞成的。同时，我国代表团也认为，没有更有力的不扩散管制措施，阻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有关技术的转让，核裁军是不可能实现的。

美国已明确表明它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以及它愿意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00 年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的执行做出贡献。美国今天对这一决议草案的投票无论如何都不应被视为对支持同样原则的那些部分的否定。

乌姆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 简要地说, 我们认为载于 A/C.1/57/L.42 号文件、题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的决议草案有某些可质疑之处。

我们认为, 决议草案过分强调了不扩散, 这不利于核裁军, 我们发现在这方面出现了某些倒退。我们也不能赞同序言部分第七和第八段的前提, 我们对执行部分第 1 段也持某些保留意见。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非缔约国, 我们认为我们没有任务义务执行执行部分第 3 段, 包括其中一些分段, 我们也不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会议或巴基斯坦未派代表参加的其他论坛所产生的任何条款的约束。

出于此种理解, 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而未投反对票。

库马尔女士 (印度) (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发言, 是为了解释我们为什么不能对载于 A/C.1/57/L.42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众所周知, 印度坚定地致力于核裁军和全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然而, 声称其目的是实现这些目标的该文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却似乎一直没有效力, 本届会议已在本论坛上几次指出这一点。印度重申, 必须认识到这一点, 而且必须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外采取办法, 以便通过全球裁军使所有人获得平等与合法安全。

正如我们在以前的情况中所解释的那样, 我们认为决议草案所依据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这使它作为实现所称目标的工具存在缺点。此外, 它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00 年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 而我们认为该文件不是一个平衡的文件。第 3(b) 段要求暂停生产供核武器使用的裂变材料, 这表明对现实缺乏反应。第 1 段要求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具有普遍性, 这也无法令人信服。

因此, 虽然我们赞同决议草案的基本目标——全球消除核武器——但印度却不能支持整个决议草案, 因为它的许多要素都是基于有缺点的办法, 这些要素

也因此仍是不可接受的。所以, 印度对整个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57/L.43 采取行动。

我请古巴代表发言, 在投票前解释投票立场。

米尔塔·格兰达女士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 今年, 古巴将再次投票赞成载于 A/C.1/57/L.43 号文件、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认为它是一份无比重要的文件。它适当反映了核裁军的最高优先事项。决议草案的措辞明确、直接, 我们希望核武器拥有国充分考虑它。我们充分支持决议草案呼吁裁军会议优先在 2003 年初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并开始核裁军谈判, 直至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

我们希望决议草案得到大多数成员国的支持。

主席 (以英语发言): 要求对决议草案 A/C.1/57/L.43 进行记录表决。

将对执行部分第 10 段进行单独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投票。

萨塔尔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7/L.43 是在关于普遍和彻底裁军的议程项目 66 下提交的。

该决议草案是由缅甸代表在 2002 年 10 月 18 日的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57/L.43 中, 以及文件 A/C.1/57/INF/2 中。此外, 下列国家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萨尔瓦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萨摩亚。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0 段进行单独表决, 该段内容如下:

“还欢迎核武器国家在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明确承诺实现完全消除核武库, 以导致所有缔约国在《条约》第 6 条中承诺的核裁军, 并

欢迎缔约国重申完成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同时呼吁充分有效地实施《最后文件》中所规定的措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

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

弃权：

法国、格鲁吉亚、摩纳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57/L.43 执行部分第 10 段以 139 票对 2 票，8 票弃权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再次请委员会秘书发言以主持对整个决议草案的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个决议草案 A/C.1/57/L.43 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

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弃权:

阿根廷、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瑞典、乌克兰

决议草案 A/C.1/57/L.43 全文以 91 票对 40 票，19 票弃权通过。

[嗣后，马拉维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他本想投赞成票。]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解释对刚通过的决议草案投的票的代表发言。

井口女士 (日本) (以英语发言): 我想解释日本在对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7/L.43 的表决中弃权的理由。

日本热切希望，将永远不再使用核武器，并作出不断的努力以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安全的世界。在这方面，日本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和促进核裁军的基础。

然而，《条约》所面对的现实是：有的国家虽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但却不充分遵守该《条约》。有的国家经营不受核保障制度管理的核设备，继续处于《不扩散条约》之外。因此，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紧迫优先事项是确保所有缔约国完全遵守这项基本文书，并促进其普遍性。

就决议草案 A/C.1/57/L.43 而言，我想表明以下看法：本决议草案正确的把《不扩散条约》称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一个基石。我国代表团还赞赏决议草案欢迎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的积极成果。日本坚定的认为，维持和加强《不扩散条约》是必不可少的，以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安全的世界。然而，L.43 中提到核裁军的具体时限。我国代表团坚决认为，核裁军措施应是现实的和逐步的，这个进程从一开始就应有核武器国家的参与。因此，我国对完成消除核武器的共同目标采取一种与本决议草案不同的做法。

胡小笛先生 (中国): 中国代表团刚刚对 A/C.1/57/L.43 号提案投了赞成票。中国支持这个决议草案的主旨和目标。

中国与多数不结盟国家在核裁军问题上有许多共同观点。我们都主张全面禁止核武器，都反对建立在首先使用核武器基础上的核威慑政策或先发制人的核打击战略，都主张核武器国家无条件的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早日谈判缔结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法律文书。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今年这个决议草案的案文比去年有所改进。需要指出的是，在这个决议草案中提出的一些具体核裁军措施在当前的国际形势下尚不具备实施的条件。

库马尔女士 (印度) (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发言解释我们为什么不得不对这个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印度一贯坚定的致力于核裁军和在全球消除核武器。事实上，一直到 2000 年，我们支持了关于核

裁军的决议草案。然而，自从去年以来，这个决议草案不仅没有坚定的保持不结盟运动和 21 国集团在核裁军问题上所持的印度完全支持的传统的和由来已久的立场，而且在其中包括了一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内容，而印度对该《条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

因此，我们无法支持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9 和 10 段，其中提到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我们认为，这个文件不是一个平衡的文件，我们因此对决议草案全文投了弃权票。

乌默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象我在这里多次说过的那样，我们完全——彻底和毫不含糊地——致力于实现彻底和全面的核裁军。为实现这项承诺，巴基斯坦代表团在过去支持了关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该草案过去是由缅甸，以及其它不结盟国家介绍的。既是这份决议草案也有若干积极的内容，特别是要求优先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促进核裁军。我们期望明年裁军谈判会议在日内瓦开会时能最终做到这一点。

但不幸的是，文件 A/C.1/57/L.43 中所载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6 段和最后一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6、9 和 10 段中有规定不符合我国代表团立场，因此我们不得不对决议草案 A/C.1/57/L.43 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7/L.36 采取行动。是否有代表团愿在决定前解释立场？我看没有。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对决议草案的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其为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57/L.36 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是由比利时代表 2002 年 10 月 16 在本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上提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已列在决议草案和文件 A/C.1/57/INF/2 中。此外，阿尔巴尼亚、

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佛得角、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舌尔、苏丹、苏里南、东帝汶、图瓦卢和瓦努阿图已经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这方面，我要提请成员们注意决议草案 A/C.1/57/L.36 规定秘书长的责任，以及文件 A/C.1/57/L.58 中秘书长的说明。

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7/L.36 作出决定。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沙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

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塞拜疆、中国、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128 票赞成，零票反对，20 票弃权，决议草案 A/C.1/57/L.36 获得通过。

[嗣后，马拉维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他们要投的是赞成票。]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愿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

杨女士 (新加坡) (以英语发言): 新加坡在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上的立场是明确和公开的。新加坡支持并将继续支持反对滥用杀伤人员地雷的一切倡议，特别是用来针对无辜和手无寸铁的平民。考虑到这一点，新加坡已在 1996 年 5 月宣布暂停出口无自行失效装置的杀伤人员地雷两年。1998 年 2 月，我们又把这一暂停扩大到所有各种杀伤人员地雷，不仅仅是没有自行失效装置的地雷，而且我们已无限期延长这一暂停规定。与此同时，同其他几个国家一样，新加坡认为，不能无视任何国家正当的安全需要和自卫的权利。因此，一概禁止一切杀伤人员地雷可能产生反作用。

新加坡支持解决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的国际努力。我们将继续同国际社会成员一起努力，争取找到一个持久和真正全球性的解决办法。

卢光舒先生 (大韩民国) (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57/L.36 投了弃权票，因为草案中有的规定与我国的安全需要有矛盾。但是，大韩民国支持《渥太华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该公约的目的在于消除滥用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后果。作为排雷行动支援集团的一员，我国政府参加了这方面的国际行动。而且，大韩民国正在执行《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二修正议定书范围内我国在地雷问题上应尽的责任。另外积极的是，南北朝鲜上月份已经在非军事区开始排雷行动，作为重新开通跨界铁路和公路努力的一部分。

韩先生 (缅甸) (以英语发言): 我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载于文件 A/C.1/57/L.36 中有关《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决议草案的立场。缅甸不是《渥太华公约》签署国或缔约国，我们也没有参加渥太华进程。但是，我们尊重已经签署和批准《渥太华公约》国家的决定。缅甸原则上赞成禁止出口、转让和滥用杀伤人员地雷。同时我们认为，每一个国家都有自卫的权利。事实上，自卫的权利已载入《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因此，事关安全和国家最高利益时，各国必须能够使自卫权。

我们承认，滥用杀伤人员地雷造成世界各地无辜儿童、妇女和男人死亡、受伤。造成这种悲剧的主要原因是地雷很容易获得。我们通过解决非国家行动者非法贩运和不加区别地使用地雷的问题来预防这些灾难仍有漫长道路要走。我们认为，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在现有情况下还不是一个切实和有效的措施。我们相信，裁军谈判会议是解决这一问题的适当论坛。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在关于决议草案 A/C.1/57/L.36 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马尔加良先生 (亚美尼亚) **(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亚美尼亚欢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生效。尽管亚美尼亚尚未加入该公约,但我们完全支持公约的目标,重申我们愿意采取与该公约条文相一致的措施。然而,亚美尼亚全面参加该公约将视本区域其他缔约国恪守该公约并遵守其制度的类似水准的政治承诺而定。

潘特先生 (尼泊尔) **(以英文发言)**: 我国代表团对刚通过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这符合我们长期以来所坚持的政策,这就是明确支持导致全面彻底裁军的所有倡议。我们认为,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涉及许多微妙的人道主义关切事项和主权国家的合法自卫需求,这就要求对该问题采取一种平衡的做法。在这一方面,我们国家谨指出,我们签署该公约并成为其缔约国仍需时日,这是因为考虑到了当前的国内安全关切事项。

施雷迪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谨就我们对关于全面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7/L.36 的投票立场作一说明。

尽管该公约不可否认在寻求实现崇高的人道主义目标,但我们认为其条文存在着缺陷,尤其是考虑到我们国家埋设着数百万颗地雷,它们可以追溯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我们期望该公约更为全面地对待地雷问题,尤其是曾经埋设地雷的国家对排雷提供援助,以及对受到与地雷有关的伤害的个人进行赔偿的责任。

该公约还强调小武器和受限制的武器。我们国家是一个第三世界国家,幅员广大,边界线漫长。面对那些拥有航空母舰和各种先进武器的国家,我们没有能力保卫边界。我们都知道,是人踩上了地雷,而不是倒过来。因此,我们认为人道主义应该更为关切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例如弹道导弹,对整个个人类构成严重威胁的正是它们,而不是小武器。

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投了弃权票。

阿萨弗先生 (黎巴嫩) **(以阿拉伯语发言)**: 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的遗憾,因为我们在关于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要强调指出,我们这么做是迫不得已,因为这是我们的唯一选择。在这一方面,我向本决议的提案国比利时代表团和其他提案国表示歉意,因为我们国家不可能成为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国家之一。

这么做的理由是,中东国家之一——以色列——仍然公开宣称拒不加入该公约。我们国家自 2000 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结束以来因地雷遭受了巨大痛苦。以色列留下了 45 万颗地雷。这一统计数字是联合国提供的情报。显然,在这些地雷胜利清除之前,黎巴嫩在未来数十年里将继续遭受痛苦。从以色列撤军的 2000 年 5 月 24 日起,15 名黎巴嫩人已经死于这些地雷,100 多名黎巴嫩公民受伤,其中的一些人已经完全残废。昨天,以色列代表为我们带来了好消息,以色列已经制止或停止生产地雷。我们希望这是真的。不过,我们希望向他提出下列问题:如果以色列已经停止生产地雷,在其自黎巴嫩撤出时,它还留下了 450 000 颗地雷,那么如果它继续生产地雷,它将多留下多少地雷呢?

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呼吁以色列加入《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以便使其他国家也这样做,从而使这项公约获得它所需要的普遍性。

格兰达女士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国一向很重视与滥用杀伤人员地雷有关的合理的人道主义关注事项。古巴坚定地支持禁止一切滥用杀伤人员地雷的行为。它特别反对在国内和外部冲突中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它也反对使用很难探测从而可给平民人口带来影响的地雷。这就是我们成为《常规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并且十分积极地参与拟定关于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业经修订的第二项附加议定书的原因。

不过，我们相信，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谈判的最终目标始终是确保最大程度地保护平民人口，而不是限制国家根据《宪章》中承认的合法自卫权利，维护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军事能力。

在所通过的决议草案中没有承认合法的安全考虑，是古巴在表决中弃权的主要原因。四十多年来，古巴成为世界上拥有最大经济、政治和军事力量的国家的敌视和侵略政策的目标，对古巴来说，为了捍卫我们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我们绝对无法承担拒绝使用此类武器的昂贵代价。

我们将继续充分支持进行所有的努力，在人道主义考虑与安全考虑之间达到必要的平衡，与此同时，力求减少滥用杀伤人员地雷对许多国家平民人口造成的可怕影响。

库马尔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发言是要解释一下在就本项决议草案表决时我们为什么要弃权。印度仍旧保证通过分阶段的办法，实现非歧视性的、全面的全球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这种分阶段办法满足了各国的合法防御需求，同时缓解了由于任意转让和使用地雷而造成的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我们认为，分阶段的办法本身作为一种建立信任进程应该得到赞许，它可以使各国，特别是拥有漫长陆地边界的国家维护其合法的安全需求。通过获取适宜的、军事上有效和非致命的替代技术，从而满足杀伤人员地雷根据有关国家防御理论的作战要求具有的合法防御作用，将可以促进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进程，这种替代技术可以具有成本效益地履行杀伤人员地雷的合法防御作用。

印度愿意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在一项反映了所有代表团利益的授权的基础上，就禁止转让杀伤人员地雷问题进行的谈判。印度是《常规武器公约》的谈判进程的积极参与者，并且批准了该公约的所有议定书，其中包括业经修正的关于地雷的第二项议定书。

鉴于所有这些考虑，印度在就这项决议草案投票时投了弃权票。

乌默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本次发言是要解释一下，我们在刚刚通过的涉及杀伤人员地雷及其销毁问题的决议草案投票时为什么要投弃权票。

我们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立场是由我们合法的安全考虑决定的。鉴于巴基斯坦有关安全考虑的紧迫事项，以及保卫其没有任何自然屏障可加以利用的漫长边界的需要，使用地雷自然然是我国自卫战略的组成部分。因此，对我们来说，在获取切实可行的替代技术之前，根本不可能同意全面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我们也认为，正是不负责任地使用地雷造成了如此之多的破坏和不幸。我们仍旧承诺，在使用这些无法防御的武器时，要确保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巴基斯坦是《常规武器公约》业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该议定书规定，在国内和外部冲突中使用地雷时要防止使平民成为地雷的受害者。我们正在极其认真地继续执行该议定书。我们也确信，可以而且应该在联合国的框架内，确定一个真正具有普遍性的、将人道主义与安全需要相协调的标准。鉴于这些原因，我们被迫在就这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伊萨女士（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解释一下，埃及在就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57/L.36 表决时投弃权票的原因。埃及代表团在就这项决议草案投票时弃权，是出于它的这一坚定信念，即该公约存在着严重的缺陷。我们在该公约拟定时以及在前几年大会处理这项决议草案时都曾经指出了这一点。上述公约并没有涉及国家实行自卫的合法权利。它没有涉及该公约缔约国以一种与其承诺一致的方式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它没有涉及国际合作和向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清除这些地雷的原则。鉴于这些原因，埃及代表团投了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成员们，在下次会议上，委员会将继续对已经分发给委员会的第 5 份非正式工作文件中所列出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乌默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分发第 5 份非正式工作文件，这突出表明你希望确保我们以非常效率和有效的方式组织我们的工作。我相信，大家都非常感谢你。

在第 9 组之下，非正式工作文件列出决议草案 A/C.1/57/L.49/Rev.1，表明其标题是“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的理解是，经过非常广泛和富有成效的协商之后，该决议草案的标题已经改变。如果你能表明该决议草案的正确标题，以便我们能够 在星期五作好相应的准备，我将不胜感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秘书告诉我，巴基斯坦代表说得不错。该决议草案的正确标题是“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工作文件将作相应的修正。

第 5 份非正式工作文件列出了以下决议草案。第 1 组，核武器之下列出：A/C.1/57/L.2/Rev.1，“裁减非战略核武器”；A/C.1/57/L.3/Rev.1，“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A/C.1/57/L.14，“军

备中使用贫化铀的后果”；A/C.1/57/L.24/Rev.1，“在中亚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以及 A/C.1/57/L.27，“中东核扩散的危险”。第 4 组，常规武器之下列出 A/C.1/57/L.18/Rev.1，“关于转让武器、军事装备、以及双重用途物质和技术的国家立法”。第 7 组，裁军机制之下列出：A/C.1/57/L.11，“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A/C.1/57/L.16，“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以及 A/C.1/57/L.35，“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第 9 组，裁军和国际安全相关事项之下列出 A/C.1/57/L.49/Rev.1，“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第 10 组，国际安全之下列出 A/C.1/57/L.10，“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促进多边主义”。

主席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获悉，大约一个小时之前，在俄罗斯联邦莫斯科，恐怖分子在这个城市的一个戏院里劫持大约 1 000 人作为人质。在外面听到了枪声，根据有线电视新闻网，恐怖分子在这幢建筑物的周围埋布了地雷。我可以肯定，成员们愿意与我一道表示希望迅速和平地解决这一危机。

下午 5 时 10 分散会